

森林碳汇扶贫示范工程落子四川

近日,由四川省林业厅主办、四川农业大学和四川省大渡河造林局承办的森林碳汇产业扶贫示范工程启动暨研讨会在成都召开。森林碳汇是世界应对气候变化和反贫困共赢的重要内容,是中国落实增汇减排承诺和生态减贫的重要举措。四川省生态区位极其重要、林地资源非常丰富,是国家首批林业碳汇项目试点省份和森林碳汇发展优先布局区,具备开发森林碳汇项目得天独厚的优势和巨大的碳汇扶贫潜力。

本着“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农户参与、科技支撑、示范引领、稳步推进”的基本思路,森林碳汇扶贫示范工程在越西、昭觉、雷波三个县开展“1234”工程,开启政府、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国际国内非政府组织、金融保险机构、社会媒体及其践行自身低碳环保与扶贫理念的捐赠个人等共同参与的生态产业扶贫新格局。

“1”即围绕一个宗旨:以贫困人口受益和发展机会创造为宗旨,以贫困农户有效参与为核心,以“真扶贫、扶真贫”为主要特征,在巩固“诺华川西南林业碳汇项目”前期造林再造林成果,提升项目建设可持续性的同时,因地制宜构建应对气候变化与精准扶贫双赢实践模式、可持续路径和监测评估体系。

“2”即推行两种精准扶贫带动模式:“集体经济主导型”,以发挥村级经济组织作用、集体林地入股等为重点,完善和推行以社区参与为核心的“企业+村集体经济组



织+农户”带动模式。“农户主体型”,完善和推行以农户为核心的“企业+农户”带动模式,从而为促进贫困农户就近就业和技术培训,实现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3”即整合三大项目资源:依托“诺华川西南林业碳汇项目”深入推进,结合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推进西南民族地区森林碳汇扶贫的政策研究”和四川省科学技术厅科技扶贫专项“森林碳汇产业扶贫技术集成与示范”项目推进实施。

“4”即实施四项重点建设任务:生态贫困区造林技术集成与示范,为生态贫困治理,降低贫困人口因灾返贫风险提供示范样板;林下复合经营技术集成与示范,为逐步实现碳汇林综合经营提供典型样板;集约养殖技术集成与示范,为实现区域传统畜牧业发展与项目建设可持续发展的双赢提供样板;扶贫效果监测与评估技术集成与应用,为深化森林碳汇精准扶贫提供决策依据和政策建议。

碳汇产业大政一览

国家层面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

提出要建立和完善主要污染物和碳排放交易制度。

《关于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1〕2601号)

同意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重庆市、湖北省、广东省及深圳市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要求试点的地区积极探索有利于节能减排和低碳产业发展的体制机制,研究运用市场机制推动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的落实。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1〕26号)

严格落实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进一步形成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市场有效驱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推进节能减排工作格局。要切实发挥政府主导作用,综合运用经济、法律、技术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加强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和考核体系建设,着力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进一步落实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节能减排负总责、政府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的工作要求。提出开展碳排放交易试点,建立自愿减排机制。

《“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1〕41号)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负总责,政府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有关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

作。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增强企业和社会各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意识和自觉性,形成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全社会广泛参与的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格局,确保完成“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全面部署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重点工作,方案对目标任务作了分解,明确了各地区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指标。

《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气候〔2012〕1668号)

提出逐步建立碳排放交易市场,发挥市场机制在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方面的重要作用。

《关于切实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重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6〕57号)

结合经济体制改革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要求,以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实现低碳发展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温室气体排放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国家、地方、企业上下联动、协同推进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确保2017年启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实施碳排放权交易制度。

《“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61号)

明确提出到2020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15年下降18%,力争部分重化工业2020年左右实现率先达峰;加强能源碳排放指标控制,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纳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企业要

率先公布温室气体排放信息和控排行动措施。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方案(发电行业)》(发改办气候规〔2017〕2191号)

2017年12月19日,国家发改委召开电视电话会议,宣布全国碳市场正式启动,并于12月20日正式印发了《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方案(发电行业)》。文件明确,参与主体包括发电行业年度排放达到2.6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综合能源消费量约1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为重点排放单位。

地方层面

北京市自2013年至2016年,由人大、政府及发改委出台的关于碳减排工作的各项政策、规定、通知等就有15项之多,内容涵盖碳排放权交易试点、交易单位、交易管理办法、排放权抵消管理办法、排放总量控制等多个领域和内容。

天津市自2013年至2017年也出台了近10个政策、通知等,涵盖碳交易试点工作开展、碳市场交易管理、试点企业配额分配方案以及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实施方案等,为天津市碳市场的稳定运行和节能减排目标的实现提供了政策保障。

广东省自2012年至2017年也出台10余个政策、通知及暂行办法等,除了碳交易试点工作实施、碳市场交易管理、配额分配方案之外,还包括自愿减排量使用、盘查、核查报告报送等内容。

产业快报



江西:今年进入全国碳交易市场

江西省发改委近日印发了《江西省2018年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要点》,指出今年将继续加强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工作,确保江西省顺利启动并进入全国碳交易市场。

碳交易市场是一种人为制造的市场。政府研究制定碳排放交易体系的覆盖范围、排放总量、各企业的排放限额。在碳交易市场中,企业可以将剩余的碳排放配额卖给超配额排放的企业获取收益,通过这样的市场化方式,激励企业改进生产、转型升级,实现成本最小化的减排。

上海:建设全国性碳交易市场

2018年,上海将以更大力度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其中一大举措是,上海将深化碳排放交易试点,建设全国性碳排放交易市场。扩大海绵城市建设试点。严守建设用地底线,健全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低效建设用地减量7平方公里。

此外,上海还将启动实施第七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启动实施新一轮清洁空气行动计划,深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深入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坚持源头减量、全程分类、末端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能力大幅提升,开工建设一批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

上海还将全面推进绿色生态空间建设。在重要生态节点空间启动建设17条骨干生态廊道,利用“五违四必”整治地块建设生态林,新建林地7.5万亩。新建绿地1200公顷,城市绿化200公里、立体绿化40万平方米。

黑龙江:推动碳汇产业快速发展

近日,黑龙江省发改委召开座谈会,研究贯彻落实省委书记2017年第10次专题办公会议部署,推动碳汇经济快速发展。

会议就落实省委部署、发展碳汇产业提出了具体工作意见:一是成立由省发改委主任牵头的工作专班,按照书记专题办公会议的工作部署加速推进。二是发挥大学和科研院所的支撑保障作用。由东北林业大学作为总牵头和技术支撑保障,林业相关部门配合,抓紧研究林业碳汇项目方法学、碳汇项目生成、碳汇底数测算等问题,努力获得国家相关部门认可,将基础工作做牢。同时加快工作进度,确保在两个月内完成碳汇经济规划和碳汇项目库的编制工作。三是全面加强基础研究。分步推进森林、湿地草原、农田领域的研究,全面摸清碳汇底数,深入挖掘碳汇增量潜力,形成既与国家接轨、又能反映本地特点的碳汇项目方法学,测算好综合生态效益。四是发展碳汇产业。加强项目储备,做好碳汇培育开发,打造生态康养产业链,实现碳汇增值效益的叠加,为后人保护和抚育好生态资源,为国家生态建设和经济发展做出贡献。五是加强组织领导和人才、经费保障,推进平台建设,发展碳汇金融,形成具有黑龙江特色的碳汇产业体系与产业模式,为生态经济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服务。

(本版资料来源:部委网站、新华社)